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8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定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 年度毒偵字第4151 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 年度聲觀字第773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定明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邱定明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 年7 月12日至13日間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00 ○00號住處，以電子菸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嗣於同年月15日9 時55分許，在上開住處為警搜索，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 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見毒偵卷第81至83 頁），且其同意員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EIA/LC-Orbitrap 初篩檢驗，再以GC-MS/LC-M S/MS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公司113年8月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毒  
02 偵卷第53至57頁），堪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確有  
03 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04 四、被告前未曾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觀察勒戒  
05 或強制戒治，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檢  
06 察官以被告另涉違反藥事法及詐欺案件偵查中，有全國刑案  
07 資料查註表、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考，未符合臺灣臺中地  
08 方檢察署施用毒品案件多元處遇選案標準之規定，認本件不  
09 適合為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觀察、勒戒，核屬檢察官  
10 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無怠惰、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  
11 或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之情事，法院自應予以尊重。又被告  
12 經本院函詢就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之意見，惟未見回覆（見  
13 本院卷附本院函稿、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  
14 堪認已賦予被告陳述意見機會並保障其訴訟權，符合正當法  
15 律程序之要求。綜上，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建 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何惠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